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 111 年度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60 歲以上區民服裝代金發放通告

一、發放依據：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發放對象：

(一)60 歲以上(民國 5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二)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前設籍於旗津區，並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三、應備文件：發放對象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去年已符合資格並提供帳戶者，今年核發補助金逕以去年提供帳戶匯款，無須再提出申請)，請臺端於本(111)年 8 月 31 日(三)前提供郵政存簿儲金帳號(如本人因特殊因素無郵局帳號者，請提供直系血親或配偶郵局帳號並檢附前述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填妥回條資料逕送旗津區公所 1 樓污水回饋金櫃台憑辦。

四、轉帳指定日：

(一)111 年 9 月 20 日(於 8 月 31 日前繳齊資料者)。

(二)111 年 10 月 14 日(未於 8 月 31 日前繳齊資料者，得於 9 月 16 日前補辦理，逾期視同放棄今年度服裝代金補助)。

五、補助金額：每位新臺幣 1,000 元整。

六、備註：如轉帳時發生系統轉換作業、資料提供錯誤或該帳戶導致無法入帳者或當事人死亡導致帳戶辦理終止者，將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七、洽詢電話：07-5712500 分機 313(吳先生)、312(陳小姐)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敬啟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
地方回饋金 60 歲以上區民服裝
代金補助(郵局轉帳)公告

◎郵局轉帳時間訂於
111 年 09 月 20 日 (星
期二)，請各里辦公處
轉知里民周知。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敬啟

切結書

旗津區-污水回饋金 60 歲以上區民服裝代金委任書

- 一、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提供本人之郵局存簿，以供轉帳領取旗津區污水回饋金-60 歲以上區民服裝代金，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委任_____提供郵局存簿代為領取。
- 二、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如有不實隱瞞情形發生，除繳回溢領款項外，本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繳交身分證影本並黏貼於背面)

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受領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繳交身分證影本並黏貼於背面)

與申請人的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郵局帳號：□□□□□□□-□□□□□□□

(繳交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並黏貼於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受任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